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五號
電話：二一一二三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一張犁紙業公會
電話：七三四六五五

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
黃院長主持座談會
引用釋字第三號解釋
說明司法院有提案權

【本刊訊】監察院林委員亮雲、陳委員時英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偕同該院司法委員會高主任秘書仰止到司法院巡察，並舉行座談會，會議由黃院長少谷主持，司法院副院長、值月大法官、秘書長、各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各首長均出席，除由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出書面資料外，並由范秘書長、最高法院錢院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及公懲會顧委員長各就主管事項作補充口頭報告。

林委員亮雲致詞，首先說明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法律案之提案權至爲關切，多數監察委員均認司法院應有提案權，惟在程序上，日前曾經司法委員會決定，先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林委員對於一般司法業務則提出下列各點希望研究改進：㈠書記官筆錄應當場制作。㈡儘可能採用錄音輔助筆錄。㈢刑事案件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應併注意。㈣適當運用緩刑制度與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制度。㈤非常上訴與再審條件應酌予放寬。㈥販賣迷幻物品與殺人搶劫等案件應從重處斷。㈦檢察官引用告訴人聲請狀請研究可否認爲未具上訴理由。陳委員時英對於公懲法之修正，建議應增設覆審制度。范秘書長對兩位委員所提事項，經分別加以說明。洪副院長並就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劃分及法官之訓練等事項表示意見。姚大法官瑞光則就大法官會議法擬議修正之主要內容，作簡略說明。

最後由黃院長少谷致詞，黃院長對於監察委員巡察司法機關提出的各項意見，表示謝意，關於司法院法律案提案權問題，黃院長引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號解釋，說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在該號解釋中表示司法監察兩院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提案權，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事實上司法院早曾自認有提案權，因於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改爲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方式處理。因此，司法院有無法律案提案權，尚未完全明朗化。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提案權表示關切，司法院深表謝意，自當繼續妥謀解決之道。

座談會直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始圓滿結束。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林委員時英及高主任秘書仰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蒞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巡察時指出，高地院一年來各項辦案績效及各種重要措施，均有良好進步，對於同人的辛勞深致敬佩之忱，並對各級庭推負荷過重，如何充實人員及確立推事的合理負擔，增加辦公廳舍，以及提高辦案績效等，表示關切。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於監察委員巡察時，在高院大禮堂合併舉行簡報，二位委員繼褚院長及吳院長分別報告重要業務概況後，除對法院辦案負擔過重深表關切外，並對褚院長簡報結論中所提出因工商業之發達，科技之進步，人民知識程度之提高，人際、社會與國際間之交往，貿易繁密，所形成之法律關係複雜，犯罪之形態與技巧日新又新，法官所須具備之各種知識範圍廣泛，辦案之艱難，再表示深具同感。

林、陳二位委員另以監察院從人民陳訴案件中，歸納有關事項，提請法院參考，據悉，其中較爲重要者包括：對於被告予以充分陳述及辯論之機會，公正裁判，以令折服；對受理請求國家賠償訴訟事件，應愼重處理，以貫徹憲政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民事案件儘量勸導和解、調解，並加強鄉鎮調解，以疏減訟源；愼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便民服務；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自新，發揮刑期無刑之旨；以道德勇氣，依法裁判。

改進民刑審判業務
劃分事實審法律審界限
最高法院擬定原則報院

【本刊訊】司法院爲革新司法業務，自去年十月間舉行全國司法會議以來，即積極着手規劃使二、三審法院逐步嚴格遵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以疏減並清理上訴第三審案件，目前各項準備工作，已臻成熟階段。頃已完成「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近期內即將發布，付諸實施，屆時將可使法院業務推進一新的里程。

據聞：數年以來，上訴第三審未結案件，逐年增加，已使第三審法院負荷超過飽和點，雖一直增加最高法院推事員額，仍不能稍減該院沉重負擔。司法院有鑒於若此以往，不僅將影響到當事人權益，且間接亦將使司法威信受損。

經該院研究再三，認徒增最高法院推事員額，僅能治標，不能治本。且如按人口比例計算，目前我國最高法院推事員額，實已過多，因此經參考各國先例，認爲上訴第三審未結案件久懸，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係因最高法院以往辦理第三審案件，一向未就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原則作明確劃分，致第三審法院負責人對於事實審與法律審界限之觀念，未能確切把握，以致上訴第三審案件，不論其爲事實審或法律審，均一律審理，而上訴人亦不論其上訴是否合法，均一律上訴，遂使第三審案件，日積月累，無法減少。

因此，該院自去年十月間以來，即指示業務廳擬定使二、三審法院逐步嚴格遵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界限之實施步驟。諸如有關注意事項草案之擬定，徵求各方意見，並交由有關法院庭推集體研究，期臻至當，以及調二審優幹練推事若干人至最高法院辦事，加速清理該院積案等等工作，均已次第實施，並將告一段落。

翟大法官認爲我刑法對竊盜罪處罰雖不若他國立法例爲重，但戡亂時期竊盜犯瞰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則有可長達十年之保安處分，竊盜犯以懶惰不務正業者爲多，年齡多在二十歲至五十歲，犯罪時間夜間多於白天，犯罪季節多於夏季，多於冬季，竊取現款。

最後他希望司法同人對於竊盜犯之處理。因此，司法院深表謝意，自當繼續妥謀解決之道。

座談會直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始圓滿結束。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林委員時英及高主任秘書仰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蒞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巡察時指出，高地院一年來各項辦案績效及各種重要措施，均有良好進步，對於同人的辛勞深致敬佩之忱，並對各級庭推負荷過重，如何充實人員及確立推事的合理負擔，增加辦公廳舍，以及提高辦案績效等，表示關切。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於監察委員巡察時，在高院大禮堂合併舉行簡報，二位委員繼褚院長及吳院長分別報告重要業務概況後，除對法院辦案負擔過重深表關切外，並對褚院長簡報結論中所提出因工商業之發達，科技之進步，人民知識程度之提高，人際、社會與國際間之交往，貿易繁密，所形成之法律關係複雜，犯罪之形態與技巧日新又新，法官所須具備之各種知識範圍廣泛，辦案之艱難，再表示深具同感。

林、陳二位委員另以監察院從人民陳訴案件中，歸納有關事項，提請法院參考，據悉，其中較爲重要者包括：對於被告予以充分陳述及辯論之機會，公正裁判，以令折服；對受理請求國家賠償訴訟事件，應愼重處理，以貫徹憲政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民事案件儘量勸導和解、調解，並加強鄉鎮調解，以疏減訟源；愼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便民服務；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自新，發揮刑期無刑之旨；以道德勇氣，依法裁判。

司法院十一月份動員月會
翟大法官分析竊盜犯罪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會中首先恭讀總統蔣公遺訓：「五權憲法」。繼由翟大法官紹先專題報告：「各國刑法關於竊盜罪處罰規定」。他首先就我國刑法對竊盜罪處罰規定加以說明。繼就日本、大韓民國、泰國、西德、奧國、意大利、西班牙、英、美等國刑法對於竊盜罪處罰，作有系統之比較分析。

翟大法官認爲我刑法對竊盜罪處罰雖不若他國立法例爲重，但戡亂時期竊盜犯瞰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則有可長達十年之保安處分，竊盜犯以懶惰不務正業者爲多，年齡多在二十歲至五十歲，犯罪時間夜間多於白天，犯罪季節多於冬季，多於夏季，竊取現款。

最後他希望司法同人對於竊盜犯之處理。因此，司法院深表謝意，自當繼續妥謀解決之道。

座談會直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始圓滿結束。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林委員時英及高主任秘書仰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蒞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巡察時指出，高地院一年來各項辦案績效及各種重要措施，均有良好進步，對於同人的辛勞深致敬佩之忱，並對各級庭推負荷過重，如何充實人員及確立推事的合理負擔，增加辦公廳舍，以及提高辦案績效等，表示關切。

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於監察委員巡察時，在高院大禮堂合併舉行簡報，二位委員繼褚院長及吳院長分別報告重要業務概況後，除對法院辦案負擔過重深表關切外，並對褚院長簡報結論中所提出因工商業之發達，科技之進步，人民知識程度之提高，人際、社會與國際間之交往，貿易繁密，所形成之法律關係複雜，犯罪之形態與技巧日新又新，法官所須具備之各種知識範圍廣泛，辦案之艱難，再表示深具同感。

林、陳二位委員另以監察院從人民陳訴案件中，歸納有關事項，提請法院參考，據悉，其中較爲重要者包括：對於被告予以充分陳述及辯論之機會，公正裁判，以令折服；對受理請求國家賠償訴訟事件，應愼重處理，以貫徹憲政精神，保障人民權益；民事案件儘量勸導和解、調解，並加強鄉鎮調解，以疏減訟源；愼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便民服務；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自新，發揮刑期無刑之旨；以道德勇氣，依法裁判。

共同爲新的行政訴訟制度建言

社論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係民國十一年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公布施行，迄今已近五十年，其間雖經數度修正，但所修正的多係枝節問題，於根本上並無重大變動。惟自政府遷臺，推行憲政以來，由於政治革新，經濟進步，教育發達，以致人民與各級行政機關之關係日趨密切，隨之發生之爭訟事件，亦逐漸增多。現行簡略之行政訴訟法規，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社會之需要，因而如何適時地修正現行行政訴訟法，以求健全制度，昌明法治，已爲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

據瞭解，最近主管機關司法院爲研究改進行政訴訟制度計，已經遴聘國內公法學者、專家及行政法院院長庭長等從事實務人員，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着手其事，並將分區邀集各大專法律系研究所、律師、會計師公會以及各級行政訴願委員會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以廣徵博採衆議，共襄盛舉，方能期草案臻於完美無缺。

因此，本刊願在此特別呼籲我司法同人、工商界人士，以及全國熱心人士，對於修正行政訴訟制度，提供寶貴意見，或寄本刊，或送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至所歡迎。

推檢互調辦法
行政院研議中

【本刊訊】審檢分隸後，關於推事檢察官之互調實施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此項辦法草案，前經法務部擬定後，曾洽司法院幕僚單位表示意見，並提司法院副秘書長與法務部次長參與之院部業務會談，經交換意見後，已獲得一致之同意，送經行政院研議中。

鼓勵少年敦品勵學
北院推薦獎助學金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積極推廣少年輔導工作，尤其對於在學少年，除平時指導學業、檢查作業、登記成績等方式嚴加督促外，更鼓勵少年敦品勵學，力爭上游，其表現優良者，則推薦申請獎助學金，據悉，本年度經推薦申請獎助學金者共一四六人，金額達二九二、三〇〇元，而本年度考取各公私立五專、高中、高職之學生亦有一六一人，成果豐碩。

北院舉辦少年輔導
講授國民生活須知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辦假日生活輔導，此次生活輔導由國立中興大學參與辦理，共分四個法庭，分別舉行生活倫理及國民生活須知講授，並且爲少年詳細說明有關法律知識，是日報到秩序井然，少年分別至法庭就坐，分由輔導員主講，並事先印就講義教材，講解之中，少年均用心聽講，講解完畢，並實施測驗，由於講解詳細，適合少年之需要，生不必要的誤會，該院頃將經過最高法院全體庭推研究六個月始定案之「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於定期實施前，公開發表，俾國人能早日適應最高法院新的革新措施。

（注意事項內容，另刊於本刊本期第三版）

民事裁判更審要旨
司法院印送庭推參考

【本刊訊】審檢分隸後，司法院對於各項司法改革不遺餘力；最近該院有鑒於第三審廢棄發回第二審更審之民事訴訟事件，其廢棄發回之原因，有予整理分析之價值，一則避免司法同人從事審判時再有相同錯誤，另則足供法學界研究參考之用，而對提高辦案正確性必有所助益，因此，該院第一廳全體同人因就審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檢送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之民事裁判，擇其具有見解，富參考價值者計四百則，節錄要旨，去蕪存菁，並於每則要旨之首冠以標題，依有關法律條文順序，輯成「民事裁判第三審廢棄發回更審要旨選輯」附錄近一年以來之民事裁判原因，分析資料，現正印刷中，不日將免費分送各級法院庭推人手一冊，作爲實務上參考，俾有助於裁判正確性之再提高，再進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